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轉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書函

臺南 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2. 6. 29
收文章 587 號

70850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(06)2991111#8790

傳真：(06)2982952

電子信箱：ariel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8340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乙份

臺南 市不動產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12. 6. 30

收文章 190 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因應登革熱疫情高峯期，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配合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，並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以避免產生積水容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，請公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動手清除孳生源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。
- 二、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...五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...。」如經本局查獲已孳生子孓，予以勒令停工一周，經複查確認無礙公共衛生後始得復工。
- 三、建築法第93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
- 四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、電梯機坑、消防蓄水池、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

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表

(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，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，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)

可能積水處所	有無積水	件數	有無孳生子孓	件數	改善及處理情形		
1.化糞池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2.消防蓄水池、集水井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3.地面積水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4.水泥槽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5.電梯間下方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6.室內排水溝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7.水桶、鐵桶、塑膠桶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8.手推車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9.帆布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10.工作安全帽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11.空罐、空瓶、便當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12.紐繩西護欄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13.保麗龍或塑膠製品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14.假山造景池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15.花圃建築地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16.雕像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17.廢輪胎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18.空地外圍水溝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19.垃圾桶及蓋、畚箕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20.其他，說明：	有□ 無□		有□ 無□		改善□	未改善□	投藥□ 投魚(生物防治)□ 其他改善辦法：
備註：							

- 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孓者，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；如未能立即改善者，請簡述預防範水，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。
- 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，可洽詢轄區衛生所(局)或環保局登革熱防疫專線：經衛生局、環保局或工務局等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陽性孳生源者，除將依違反建築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外，第一次勒令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，經複查不合格者，再予停工一週。
-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。
- 工務局進行工地巡查時，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列為必檢項目，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，應要求立即改善。
- 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(如除蟲菊酯，建議使用濃度2ppm)，並請注意用藥安全；投魚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。

檢查人員(簽章)：

帶隊長官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施工單位： 工地地址(地段地號)： 執照號碼：

檢及落實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之巡檢勾稽，並按日存放至建築工地之工務所供本局抽查；雨後造成工地積水請盡速孳清現場環境。

五、檢附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